

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0029-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上市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悉，我们对贵部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3、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钧达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8 亿元和 9.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 亿元和-1.72 亿元；海南新苏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1.51 万元和 2,907.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3.482 万元和-285.43 万元；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为 6.27 亿元。此外，报告书显示，2021 年 1-10 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标的资产子公司分红 1.5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毛利率、成本、费用等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列表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和其他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减值计提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3）说明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产生原因及时点等。同时，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财务资助，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4）核查并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状况说明 2021 年 1-10 月标的资产的分红原因

及合理性、具体分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红主体、分红对象、资金流向及获得分红资金的用途，相关会计处理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8,801.82	85,847.49	82,673.41
营业成本	86,981.42	65,681.38	58,869.1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到了东风柳汽业务模式改变的影响。

柳州钧达销售驾驶舱模块给东风柳汽的原始业务模式为，柳州钧达采购东风柳汽的五金件（如收音机等），由东风柳汽将五金件配送给柳州钧达，柳州钧达将其装配成仪表盘模块，再销售给东风柳汽。该种模式下由于五金件部分的形态未发生变化，且东风柳汽直接锁定价格，柳州钧达按照净额法原则，在确认收入、成本时不确认五金件部分。

2020年起部分五金件由五金件生产厂商直接给柳州钧达供货，五金件对应的风险和报酬模式发生了变化，相应柳州钧达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确认了收入、成本，导致比较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所增长，因该项业务为大宗性质且期限较短，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小。2020年度、2021年1-10月该部分五金件采购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2,737.02万元、26,022.55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2,779.27	73,110.48	82,673.41
营业成本	60,958.87	52,944.36	58,869.18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2020年度下滑11.57%，2021年有所回升。

（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与下游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受新冠疫情、汽车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 2021 年度处于弱增长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负增长的局面。2022 年以来，1-2 月份汽车行业产销情况总体保持稳定，但因外部局势、国内多地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影响，据乘联会数据显示，预计 3 月份汽车产销量同比将有一定幅度的下滑。

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5 亿元，同比增长 36.83%，毛利率为 10.97%，同比降低 12.52%。近三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7,461.23	85,847.49	82,673.41
净利润	-22,359.73	1,354.64	1,722.71
综合毛利率	10.97%	23.49%	28.7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利润表（由于本次置出标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其他交易标的之间的关联交易，单独分析苏州钧达、海南新苏或其他交易标的缺乏可比性，此处的上市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利润表为三个交易标的合并抵消后的结果，分析时使用该数据，本回复所有数据分析均为本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8,801.82	85,847.49	82,673.41
营业成本	86,981.42	65,681.38	58,869.18
营业利润	-19,159.71	628.38	2,386.48
利润总额	-19,190.11	1,522.09	2,323.67
净利润	-19,244.89	1,354.64	1,722.71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 2021 年 1-10 月较 2020 年度净利润下滑 20,599.53 万元，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毛利率下滑导致毛利润降低 8,345.71 万元，二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060.41 万元。

1、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分品种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937.35	57,523.65	28.93%
	其中：饰件收入	62,605.13	48,370.13	22.74%
	模具收入	18,332.22	9,153.52	50.07%
	其他业务收入	1,736.06	1,345.52	22.50%
	合计	82,673.41	58,869.18	28.79%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404.36	64,319.72	22.88%
	其中：饰件收入	76,819.63	59,197.62	22.94%
	模具收入	6,584.73	5,122.11	22.21%
	其他业务收入	2,443.13	1,361.65	44.27%
	合计	85,847.49	65,681.38	23.49%
2021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96,402.72	85,334.38	11.48%
	其中：饰件收入	87,736.04	77,344.88	11.84%
	模具收入	8,666.67	7,989.51	7.81%
	其他业务收入	2,399.11	1,647.03	31.35%
	合计	98,801.82	86,981.42	11.96%

2021 年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二是部分客户采购单价降低，主要为东风柳汽采购单价降低；三是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市公司收一次性模具补偿款导致模具毛利率偏高。

(1) 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1) 主要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元/公斤）	12.87	6.54%	12.08	-4.96%	12.71
油漆（万元/吨）	5.84	4.47%	5.59	6.48%	5.25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油漆，2021 年 1-10 月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6.54%，油漆上涨 4.47%，主要原材料涨价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员工社保减免 808.04 万元，2021 年起不再减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2) 东风柳州采购单价降低

钧达股份依据东风柳汽的生产计划发货，在发出商品核算，依据东风柳汽供应商平台公布的结算清单以及签字/盖章的初步协议价格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待整车进入正式量产阶段后，东风柳汽与各供应商再进行议价程序，如议价后的价格与新品开发阶段的定价有差异，则在议价结束后在东风柳汽供应商平台公布，并通过价格折让或者加价的方式在当期销售的

产品内折让或者加价与东风柳汽进行结算，钧达股份折让降价导致 2021 年 10 月收入降低 4,258.77 万元。

(3) 模具业务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模具业务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度	18,332.22	9,153.52	50.07%
2020年度	6,584.73	5,122.11	22.21%
2021年1-10月	8,666.67	7,989.51	7.81%

上市公司模具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模具设计、开发阶段，整车厂支付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费用，上市公司在车型量产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模具收入；二是模具使用阶段，正常情况下该部分收入包含在产品定价中，最终在各类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中体现（不统计为模具业务收入、成本）。当部分车型销量未达到既定的摊销数量，而导致模具价款未足额收回时，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将模具款补偿给上市公司（统计为模具业务收入、成本）。上市公司对模具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间，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07%、22.21%、7.81%。2019 年度、2020 年度模具销售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收模具补偿款 6,974.91 万元，对应成本为 1,109.64 万元；2020 年度收模具补偿款 850.94 万元，无对应成本。由于收回的模具款主要为老车型的模具补偿款，按照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原摊销政策，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 2 年期限摊销。2019 年度、2020 年度取得的模具补偿收入，对应成本已在前期大部分或全部摊销完毕，导致一次性模具补偿收入成本较低或无对应模具成本，提高了模具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双林股份	286,409.31	9,176.96	357,673.59	8,556.28	430,220.54	-95,986.50
常熟汽饰	180,710.97	27,097.32	221,789.01	34,683.50	182,432.60	24,246.01
宁波华翔	1,289,787.16	113,373.06	1,689,235.77	112,827.61	1,709,343.56	127,261.77
模塑科技	556,913.21	-22,307.43	612,445.26	1,660.80	548,952.81	8,804.30
新泉股份	326,381.38	22,629.05	368,048.92	25,705.22	303,564.49	18,026.73
钧达股份	82,928.31	-8,028.42	85,847.49	1,354.64	82,673.41	1,722.71

2、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合作客户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及合作客户
双林股份	成立于2000年，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主要客户包括佛吉亚、联合电子、博泽、奥托立夫、马勒、天合、李尔、博格华纳、安道拓、麦格纳、法雷奥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和上汽通用五菱、大众、长安、吉利、日产、一汽、长城、福特、北京现代、东风等主流整车厂。
常熟汽饰	成立于1996年，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奇瑞捷豹路虎、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一汽红旗等国内知名整车厂。新能源车领域，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MEB、奔驰EQB、宝马电动版、蔚来、理想、小鹏、ARCFOX、恒驰汽车、英国捷豹路虎、北美ZOOX等。
宁波华翔	成立于1988年，主要产品是真木、真铝、IMD/INS等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口盖等内外饰件；冷冲压、热成型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线路束保护系统、新能源电池包组件等电子产品等。主要为世界主流品牌的中高端车系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客户有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特斯拉、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等。
模塑科技	成立于1988年，主要生产轿车保险杠、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产品。主要客户有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广汽蔚来、小鹏汽车、北汽蓝谷等。2020年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600万套以上，是国内领先的高端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
新泉股份	成立于2001年，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主要客户有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奇瑞汽车、江铃福特、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长安福特、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乘用车企。
钧达股份	成立于2003年，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门护板、保险杠等。主要客户有东风柳汽、奇瑞汽车、郑州日产、江西五十铃、海马汽车等。

由上述内容对比可见，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内企业分化明显，受企业规模及客户规模、客户质量影响较大。钧达股份主要为国内传统整车厂供货，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且合作车型偏中低端。行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使得公司进入高端车型合作或中大型客户供应体系存在一定困难。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缺乏可比性。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间，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9.12	-977.73	-1,043.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5.5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3.43		

2020 年度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扣除东风柳汽业务影响后的营业收入降低 11.57%，由于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上市公司未对固定资产、模具计提减值损失；2021 年 1-10 月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收入有所恢复，但公司部分下游整车厂客户的部分车型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采购量或采购单价降低，同时主要原材料涨价导致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下滑，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大额亏损且无好转迹象，对固定资产、模具计提减值损失。

（一）存货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方式为，针对售价低于成本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针对当年没有发货的存货（呆滞品）全额计提；针对特殊客户的存货按情况计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 1,043.91 万元、977.73 万元、1,289.12 万元，2021 年 1-10 月金额偏高的原因是，武汉钧达针对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猎豹汽车”）的 CS9 车型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2.77 万元，2019 年钧达股份已对猎豹汽车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部分房产，预计可弥补账面存货价值，2019 年末、2020 年末未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接到通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猎豹汽车破产重整一案，将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生产设备及模具减值损失

2021 年 1-10 月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计提固定资产、模具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钧达股份		1,458.45
海南新苏	50.66	
郑州钧达	3,517.16	
郑州卓达	45.21	280.37
开封中达	638.15	389.89
佛山华盛洋	194.39	2,174.73

单位/科目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合计	4,445.58	4,303.43

1、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主要依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咨询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咨询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咨询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咨询报告》，对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减少导致预计开工率不足的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测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机器设备公允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1 - \text{经济性贬值率}) \end{aligned}$$

$$\text{可回收价值} = \text{公允价值} - \text{处置费用}$$

由于预计开工率不足计提生产设备减值准备合计 4,317.66 万元。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郑州钧达、郑州卓达的生产情况，上市公司的涂装生产线等设备存在开工率不足的情况。

2、模具（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 2020 年变更了模具摊销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模具按实际订单数量占合同总销量的比例摊销。

上市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总销量，针对实际订单量严重低于合同约定的车型模具在考虑补偿款的情况下计提减值损失。

（1）海马 VF00 车型模具

该车型 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实际订单完成率 16.87%，而且呈现下滑的趋势，预计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订单量。据此，钧达股份综合考虑该型号产品未来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以及最终模具补偿款等事项后，计提该套模具的减值损失 1,458.45 万元。

（2）江铃 E315 车型模具

该车型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模具开发工作，至今没有量产，钧达股份判断该模具投入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1,744.16 万元。

（3）福田 P203 车型模具

该车型 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实际订单完成率 47.50%，预计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

订单量。据此，钧达股份综合考虑该型号产品未来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以及最终模具补偿款等事项后，计提该套模具的减值损失 430.57 万元。

（4）江铃 E50 车型模具

该车型于 2018 年末完成模具开发工作，但因客户原因迟迟未达到量产状态，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均未供货，钧达股份判断该模具投入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80.37 万元。

（5）长安 P201 车型模具

该车型 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实际订单完成率较低，预计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订单量。据此，钧达股份综合考虑该型号产品未来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以及最终模具补偿款等事项后，计提该套模具的减值损失 389.8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及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合规。

三、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前期募集资金通过往来款的形式借给子公司使用，以及为支持子公司运营而通过往来款的形式借给子公司使用的运营资金。

该其他应收款系母公司提供给全资子公司使用的项目建设资金以及日常运营资金，不存在大额财务资助。

交易完成后，该其他应收款由海南杨氏按照评估价值支付给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金额	2022 年 2 月 28 日金额	产生原因	时点	款项性质
1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256.99	3,280.00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19、2020 年、2021 年	内部往来
2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543.71	7,543.71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19、2020 年、2021 年	内部往来
3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185.11	6,935.11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19、2020 年、2021 年	内部往来
4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94.81	794.81	日常往来	2021 年	往来款
5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18,969.21	15,773.33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19、2020 年、2021 年	内部往来
6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416.95	5,839.09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19、2020 年、2021 年	内部往来
7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902.57	3,782.27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19、2020 年、2021 年	内部往来
8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81.59	6,381.58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21 年	内部往来
9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627.08	1,201.98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21 年	内部往来
10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子公司日常往来	2021 年	内部往来

序号	欠款方	2021年10月31日金额	2022年2月28日金额	产生原因	时点	款项性质
11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82.19	4,082.19	子公司分红	2021年	股利
12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300.00	7,000.00	子公司分红	2021年	股利
13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子公司分红	2021年	股利
14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子公司分红	2021年	股利
15	备用金	4.50	4.50	备用金	2021年	备用金
合计		626,647,188.48	62,664.72	64,818.58		

四、截至2020年末，该五家分红主体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而且其分红前账面上有一定金额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该未分配利润依法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为了改善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相应指标，便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故决定进行分红。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款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已确认未实际收款的部分（其他应收款），本次重组中拟作为其他交易标的中的资产一并置出。

标的资产2021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主体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资金流向
1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	750.00	750.00
2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	6,450.00	3,117.81
3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	7,300.00	未支付
4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	350.00	未支付
5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	150.00	未支付
合计			15,000.00	

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子公司层面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贷：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钧达股份与收入、成本、费用确认、资产减值计提、利润分配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取得钧达股份收入、成本、费用确认、资产减值计提、利润分配的关键证明性文件，对是否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 3、取得资产减值的计算过程，审查资产减值计算是否正确，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 4、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
- 5、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复核了上市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对比。

基于我们对钧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损益归属期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结合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等，分析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你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五个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股权处置日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执行，在完成控制权转移的股权交割后，公司将出售标的资产所得价款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负债
投资收益

借：资本公积

贷：投资收益

二、结合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等，分析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上市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约定如下：自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成本包括交易交割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及本次交易产生的专业中介费用等。

（二）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上市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支付安排如下：（1）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用其对甲方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

（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 万元；（3）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0,685.00 万

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在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和 2022 年本次交易未完成两种假设前提下，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1、假设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

在假设 2022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的情况下，以相关主体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计算，投资收益约 16,513.68 万元，《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自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后，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2021 年 11 - 12 月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43.47 万元，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约 20,257.15 万元。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将不再产生影响。

2、假设 2022 年本次交易未完成

在假设 2022 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仍为以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 2022 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待本次交易在未来年度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将对交易完成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钧达股份提供的《资产出售协议》，对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金额进行复核，确认与处置标的资产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金额的准确性。

2、结合出具的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复核了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钧达股份按照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标的资产净资产份额的金额，复核处置标的资产股权在合并层面形成的处置损益的金额，确认有关处置损益金额的准确性。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重新复核了钧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钧达股份上述补充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与我们核查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此页无正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0日